

##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 ATM 设备采购结果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电运通”）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《关于“2015年第二批ATM设备采购”项目“广电运通”分项采购结果的函》（集采（结果）函【2015】707号），确定授予广电运通“2015年第二批ATM设备采购”项目合同，包括取款机、存取款一体机及冠字号改造三个项目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.22亿元（具体金额与各分行签订合同）。

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将与中国银行下设各分行联系签订合同等事宜，具体采购数量、采购金额及其他供货条款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。

本次中标为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银行中标的第二单ATM设备采购项目，加上本年在中国银行中标的第一单ATM设备采购项目（包括取款机及存取款一体机）约人民币1.11亿元（合同已与各分行全部签订完毕），公司全年在中国银行的采购总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.3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9.03%，未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签订、履行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
公司本次收到的仅为采购通知，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，最终合同金额以各分行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8日